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1)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
(2)刊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2020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及程序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而受阻，包括但不限於對於武漢市（本集團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影響。據此，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以進行及完成有關2020年年度業績的審核。

因此，本公司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經核數師同意的2020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刊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為了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決定於2020年6月30日刊發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2020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會會議已定於2020年6月30日舉行。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檢討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2020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待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刊發2020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考慮2020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